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2003年3月10日至21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3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订正草案非正式协商会议报告

第二章

1.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于2003年3月14日至20日举行非正式协商会议，专门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订正草案第二章和第五章，以期促进就这两章所载条文进一步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
2. 2003年3月14日和17日就题为“预防措施”的第二章举行非正式协商会议。负责该章的副主席主持非正式协商会议，他希望提请特设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审议该章时注意此次协商的结果。第4条之二、第5、第5条之二、第6、第6条之二和第7条的订正案文载于本文件附件。



附件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订正草案第二章第 4 条之二、第 5、第 5 条之二、
第 6、第 6 条之二和第 7 条的案文

二. 预防措施¹

[第 4 条之二²

[...]

各缔约国同意在适当时并在符合其法律制度的情况下，考虑以立法、行政或其他适当方式实施本公约所载列的预防措施。]

第 5 条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

1. 各缔约国均应依照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制订和执行或者维持相互协调的有效反腐败政策。这种政策应当[廉政、责任追究制和良好治理]。

2. 各缔约国均应努力制订和促进各种旨在预防腐败[和与腐败有关的犯罪行为]的有效做法。

3. 各缔约国均应努力定期评价现有有关法律文书和公共惯例，以确定其对打击腐败[和与腐败有关的犯罪行为]是否完备。

4. 缔约国应酌情彼此协作并同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协作，以促进和制订本条所述措施。这种协作可包括参与各种旨在预防腐败[和与腐败有关的犯罪行为]的国际方案和项目。

第 5 条之二
反腐败预防机构

1. 各缔约国均应依照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确保设有一个或多个机构通过诸如下列措施预防腐败行为：

(a) 实施本公约第 5 条所述的政策并酌情监督和协调这些政策的实施；

[原(b)项与(a)项合并。]

¹ 一些代表团认为，所提议的某些预防措施（如第 5、第 6、第 11 和第 12 条）可能导致由政府实施传统上本来由各组成州负责的任务。因此，这些代表团认为，在进一步拟订这些条文时，应当考虑到联邦国家的情况。

² 非正式协商期间，有些代表团提出应在讨论公约草案第二章其他条款之前审议第 4 条之二。其他代表团反对此建议。负责本章的副主席决定将在完成这一章整章的审议时讨论第 4 条之二。

[原(c)项删除。]³

(d) 积累和传播关于预防腐败的知识；

[原(e)项删除。]

2.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赋予本条第 1 款所述机构以必要的独立性，使其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能和免受任何不正当的影响。应当提供必要的物质手段和专职工作人员以及为这些工作人员履行职能所需的培训。

3. 各缔约国均应将可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和实施具体的预防腐败措施的一个或多个当局的名称和地址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第 6 条 公共部门

1.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酌情努力采用、维持和加强公务员和适当情况下其他非民选公职人员的征聘、雇用、留用、晋升和退休制度，这种制度：

(a) 以效率、透明度和诸如功绩、公正和才能等客观标准的原则为基础；

(b) 包含在被认为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现象的公职中实行人员甄选、培训和酌情让这类人员轮换担任其他职务的适当程序；

(c) 在考虑到缔约国经济发展水平的情况下，提倡充分的报酬和公平的薪资表；

(d) 提倡对公职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方案，使他们能够达到正确、诚实和妥善履行公务的要求，并向他们提供适当的专门培训，提高他们对履行其职能过程中所隐含的腐败风险的认识。此种方案可以参照适当领域的行为守则或准则。

2. 设有本条第 1 款所述的制度，不应妨碍缔约国对处境不利的群体维持和采取特定的措施。

3.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努力采用、维持和加强促进透明度和防止利益冲突的制度。⁴

³ 在非正式协商会议上决定删除(c)项，但有一项理解，即在讨论第 13 条（社会的参与）时将考虑到这一点。

⁴ 非正式协商期间提出的一个观点是，本款不应出现在公约的案文中，而是放在准备工作文件脚注中作为对本条第 1 款的说明更为妥当。

第 6 条之二 民选公职人员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采取与本公约的目的相一致并与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相符的适当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对通过选举过程任命公职人员担任公职的标准作出规定。

第 7 条 公职人员行为守则

1. 为了打击腐败，各缔约国均应依照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特别鼓励有利于在其公职人员中提倡廉洁⁵、诚实和责任心的行为。

2. 各缔约国尤其应努力在本国的体制和法律制度范围内适用正确、诚实和妥善履行公务的行为守则或准则。

3. 为执行本条的各项规定，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酌情考虑到区域、区域间或多边组织的各种有关举措，如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59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

4. 各缔约国还应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考虑建立措施和制度，以便于公职人员在履行公务过程中发现腐败行为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此种行为。

[原第 5 款删除后放入第 43 条。]

6. 各缔约国还应酌情依照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努力建立措施和制度，要求公职人员特别就可能与其公职人员的职能构成利益冲突的职业、投资、资产以及大量馈赠或惠益向有关部门申报⁶。

7. 缔约国应考虑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对违反依照本条确定的守则或准则的公职人员采取纪律措施或其他措施。

⁵ 某个代表团认为，应当结合第 1 条 c 款讨论第 1 款。另一个代表团认为，关于是否列入“廉洁”一词，尚未达成一致，因此或许要做进一步讨论。

⁶ 某个代表团无法同意第 6 款的措词，保留在全体会议上对此条款发表评论的权利。